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航股份")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持续聚焦主业,公司拟将所持联营企业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晏")、杭州玥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玥加科技")及业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阳供应链")。其中,江苏天晏受让28.55%股权,玥加科技及业阳供应链各受让10%股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89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德福能源科技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519.19万元,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额为21,128.56万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8.5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378号),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061.99万元。

在上述审计及评估的基础上,并扣减安德福能源科技对公司的现金分红2,714.1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8,414.47万元。其中,江苏天晏以人民币10,828.69万元受让28.55%股权,玥加科技以人民币3,792.89万元受让10.00%股权,业阳供应链以人民币3,792.89万元受让10.00%股权。安德福能源科技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德福能源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CMD54L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E栋99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肥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伟持股99.00%;陈君持股1.00%

2、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天晏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005.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9.94万元;202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4万元。

江苏天晏为安德福能源科技现有股东,除此之外,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无业务往来。通过公示信息查询,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玥加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杭州玥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EJXG43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雲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街54号1357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章雲持股40.00%;自然人章嘉伟持股30.00%;自然人袁玥玮持股30.00%

2、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于2025年设立,暂无财务数据。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无业务往来。通过公示信息查询,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业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业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7LWENM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鑫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兴隆路12号A07栋8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鑫持股99.00%;周鑫持股1.00%

2、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业阳供应链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74.8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74.85万元;202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4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1万元。

业阳供应链为安德福能源科技现有股东刘鑫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公司无业务往来。通过公示信息查询,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DBRCRE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30,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桃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4栋8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权出售前后,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权出售前			股权出售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盛航股份	14,953.40	48.55%	江苏天晏	23,100.00	75.00%
江苏天晏	14,306.60	46.45%	玥加科技	3,080.00	10.00%
刘鑫	1,540.00	5.00%	业阳供应链	3,080.00	10.00%
--	--	--	刘鑫	1,540.00	5.00%
合计	30,800.00	100.00%	合计	30,8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381.66	81,643.37
负债总额	34,862.47	38,254.62
应收账款总额	31,427.88	32,464.30
净资产	43,519.19	43,388.7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7,974.75	5,703.34
营业利润	1,597.95	-146.14
净利润	1,522.91	-13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0.72	2,358.15

注: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5〕0089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转让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8.5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378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48.55%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061.9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1、评估对象: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账面资产总额41,993.34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41,993.34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11.08
非流动资产	41,982.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1,98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8
资产合计	41,993.34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净 资 产	41,993.3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过审计。

(三)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由于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身没有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开展,仅仅是作为一个投资公司存在,基准日账面也没有任何收入、成本的发生,企业未来的收益及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合理的预测企业未来的收益及量化风险,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难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

(四)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41,993.34万元,评估值43,382.06万元,评估增值1,388.72万元,增值率3.31%;负债总额账面值0.00万元,评估值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41,993.34万元,评估值43,382.06万元,评估增值1,388.72万元,增值率3.31%。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08	11.0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1,982.26	43,370.98	1,388.72	3.3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41,981.28	43,370.00	1,388.72	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11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无形资产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0.98	0.9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41,993.34	43,382.06	1,388.72	3.31
流动负债	23				
非流动负债	24				
负债合计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	41,993.34	43,382.06	1,388.72	3.31

即:在未考虑少数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48.55%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061.9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一: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受让方二:杭州玥加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受让方三:业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丁方)

戊方:刘鑫

目标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己方)

(二)标的股权

1、本协议所称标的股权指转让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14,953.4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48.55%,包括标的股权一、标的股权二、标的股权三。

2、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8,793.4万元出资额(实缴8,793.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8.55%("标的股权一");甲方向丙方转让目标公司3,080万元出资额(实缴3,0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标的股权二");甲方向丁方转让目标公司3,080万元出资额(实缴3,0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标的股权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75%股权,丙方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丁方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戊方持有目标公司5%股权。

(三)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及税费

1、在对目标公司审计及评估的基础上,并扣减目标公司对甲方的现金分红27,140,967.70元后,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18,414.47万元。各受让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乙方人民币10,828.69万元、丙方人民币3,792.89万元、丁方人民币3,792.89万元。

2、本协议项下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包括各自聘请的审计、评估、律师费用),由各方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3、各方同意,丙方和丁方应于2025年8月10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2025年8月10日前支付3,242.92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7,585.77万元应于2026年7月31日前全部付清,自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未支付的金额按照含税年化5%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计息公式:利息=未支付金额×5%×实际占用天数/365。

(四)交割日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五)标的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及损益归属

1、甲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于乙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丙方及丁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行政审批局提交标的股权过户登记的相关申请资料,各受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交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每迟延一天,则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2、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应以其对应的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或者约定的义务,则将被视为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对于自然人而言,指完成签字;对于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而言,指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自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均履行完毕终止。

2、基于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液氨船舶"盛航永乐"轮49%所有权份额转让给目标公司,具体尚需履行甲方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公告后实施。

3、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为目标公司已提供人民币3,592.70万元的担保,自然人李桃元为目标公司已提供人民币2,200万元的担保。各受让方同意,对已经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项下担保,由各受让方及戊方按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甲方和自然人李桃元提供反担保,并配合出具相应的反担保函。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本次出售持有的安德福能源科技全部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向安德福能源科技下属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出租房产的交易属于存续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无需重事会、股东会审议。安德福能源科技下属子公司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的交易属于存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期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2、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安德福能源科技下属子公司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592.70万元,各受让方及原自然人股东刘鑫将按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安德福能源科技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配合出具相应的反担保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向安德福能源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委托安德福能源科技理财的情形,安德福能源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安德福能源科技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所得款项公司将用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八、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出售股权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交易事项的实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聚焦主业,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对价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交易事项的实施。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八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6、股权转让协议;

7、反担保函;

8、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持续聚焦主业,公司拟将所持联营企业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晏")、杭州玥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玥加科技")及业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阳供应链")。其中,江苏天晏受让28.55%股权,玥加科技及业阳供应链各受让10%股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89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德福能源科技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519.19万元,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额为21,128.56万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8.5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378号),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061.99万元。

在上述审计及评估的基础上,并扣减安德福能源科技对公司的现金分红2,714.1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8,414.47万元。其中,江苏天晏以人民币10,828.69万元受让28.55%股权,玥加科技以人民币3,792.89万元受让10.00%股权,业阳供应链以人民币3,792.89万元受让10.00%股权。安德福能源科技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德福能源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聚焦主业,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对价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联营企业股权交易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总经理李广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持续聚焦主业,公司拟将所持联营企业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晏")、杭州玥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玥加科技")及业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阳供应链")。其中,江苏天晏受让28.55%股权,玥加科技及业阳供应链各受让10%股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89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德福能源科技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519.19万元,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额为21,128.56万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8.5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5〕第378号),安德福能源科技48.55%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1,061.99万元。

在上述审计及评估的基础上,并扣减安德福能源科技对公司的现金分红2,714.10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8,414.47万元。其中,江苏天晏以人民币10,828.69万元受让28.55%股权,玥加科技以人民币3,792.89万元受让10.00%股权,业阳供应链以人民币3,792.89万元受让10.00%股权。安德福能源科技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德福能源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八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八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周成耀先生、丁培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成耀先生、丁培和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成耀先生简历

周成耀,1966年7月出生,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周先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周先生于198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市燕山水泥厂、伊拉克巴杜什水泥厂、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作,曾任伊拉克巴杜什水泥厂经理助理、中控室主任,北京燕山水泥厂旋窑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常务副厂长、党委书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等职务。

周先生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丁培和先生简历

丁培和,1979年8月出生,现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丁先生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曾于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在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丁先生于2004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工作,曾任北京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经理、经理助理,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与安全管理部部长、安全与应急管理部部长,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丁先生除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2.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3.转股价格:13.0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5.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冀东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12月31日,如再次触发"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1日重新起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冀东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78元/股。

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0年末总股本1,347,522,9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P1=P0-D=15.78-0.5=15.28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5.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5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的核准,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8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调整了"冀东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413,653,151股为计算基准,计算如下:P0为调整前转股价15.28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2.78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754066(即:1,065,988,043股/1,413,653,151股)。P1=(15.28+12.78×0.754066)/(1+0.754066)=1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